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 2007-020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以 2194.95 万元出售公司持有的上海阳光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商厦）的 90% 股权给江阴国宏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宏贸易）；
- 本次交易为非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没有明显影响。本次出售收益率较低的资产，回收现金，有利于上市公司集中做大做强主业。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持有阳光商厦 90% 的股权，现将持有的 90% 股权以 2194.95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国宏贸易，该项交易为非关联交易，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为 2007 年 8 月 27 日。此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独立董事对此项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上海阳光商厦有限公司的 90% 股权以 2194.95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江阴国宏贸易有限公司，公司与江阴国宏贸易有限公司的此次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公司在审议“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时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有关规定，议案中提及的交易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该项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本次交易生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名称：江阴国宏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 10 号

主要办公地点：江阴市滨江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杰

注册资本：800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32028175848554X

主营业务：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日杂用品（不含烟花爆竹）、五金电器、水暖配件、建材、服装辅料、办公用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仪器仪表、针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籽棉）、服装、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经行政审批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江阴市新桥砖瓦厂

2、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截止 2006 年末国宏贸易总资产 10173.58 万元，净资产 748.82 万元。2005 年净利润-3.34 万元，

2005 年净利润-11.69 万元，2007 年 1-7 月净利润-8.74 万元。

3、最近五年之内国宏贸易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出售资产名称：阳光商厦 90% 股权

2、出售资产类别：股权投资

3、出售资产权属：在该项资产上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4、出让方获得该项资产的时间和方式：

2001 年 5 月 8 日，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上海阳光商厦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公司与上海佳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成立上海阳光商厦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580 号，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上海佳新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投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5、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

(1) 账面原值：90% 股权的原始账面价值为 1800 万元；

(2) 账面净值：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阳光商厦资产总额为 2563.99 万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438.83 万元，本公司持有的 90% 股权的账面净值为 2194.95 万元。

6、阳光商厦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上海佳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7、主营业务：呢绒，服饰，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婚纱摄影，五金交电，食品（不含熟食）（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8、设立时间：2001 年 6 月

9、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上海佳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

10、阳光商厦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07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87.79	2486.35
负债总额	148.96	32.68
应收款项总额	18.98	21.30
净资产	2438.83	2453.68
	2006 年（经审计）	2007 年 1-7 月（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439.38	342.63
主营业务利润	43.33	6.75
净利润	-42.35	14.85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经双方协商定价，本公司将持有的阳光商厦的 90% 股权即 2194.9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国宏贸易。转让价格以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帐面净资产 2194.95 万元为准；转让款分两次付清，其中 1100 万元于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付清，另

1094.95 万元待本次股权转让的所有法律手续完成后 15 日内付清。

五、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也不涉及房产、土地使用权证等产权的转移。

六、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阳光商厦近几年经营效益一般，公司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仅为 65.57 万元。同时该公司所有营业场地已由本公司全部出租，阳光商厦已无场地经营。公司为理顺主业并回收资金，决定将持有的 90%阳光商厦股权 2194.95 万元出让。

本次交易出售价格为公司对阳光商厦投资股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194.95 万元。本次交易公司未有损失，对本公司 2007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收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 2、股权转让协议书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7 日